

债券简称：21信地01	债券代码：175664.SH
债券简称：21信地02	债券代码：175665.SH
债券简称：21信地03	债券代码：175888.SH
债券简称：21信地04	债券代码：175889.SH
债券简称：22信地01	债券代码：185779.SH
债券简称：22信地02	债券代码：185782.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董事、聘任
总经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1，代码：175665.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2，代码：175665.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3，代码：175888.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4，代码：175889.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1，代码：185779.SH；品种二简称：22 信地 02，代码：18578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信达地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辞职情况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石爱民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郭伟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陈瑜先生的书面辞呈。具体情况如下：

石爱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郭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一并辞去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石爱民先生与郭伟先生后续将不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任职。陈瑜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新任情况

经信达地产控股股东推荐及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提名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为发行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第一百零五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宗卫国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信达地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新聘任人员简历

邓立新，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邓立新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

宗卫国，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宗卫国先生曾就职于青岛万科、万科集团、浙江万科、宁波万科、万科南方区域

公司、深圳万科等公司，历任青岛万科营销总监、万科集团战略投资营销部运营总监、浙江万科副总经理、宁波万科总经理、万科南方区域副总经理、深圳万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信达地产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鉴于新任董事长、董事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董事之日止。信达地产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等工作。

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信地01、21信地02、21信地03、21信地04、22信地01和22信地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